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7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行申建小型屋宇的政策是，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，一般限於『認可鄉村範圍』。(1)若申請位置超出『認可鄉村範圍』，但位於『鄉村式發展地帶』，而『鄉村式發展地帶』與『認可鄉村範圍』重疊，申請亦可獲考慮。(2)若申請位置屬『認可鄉村範圍』內，但位於『鄉村式發展地帶』以外，則視乎該申請所在的土地用途規定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(a) 此政策何時開始實施？

(b) 過去三年(2015、2016、2017)，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(1)類情況，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，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，被拒絕，及尚在處理中。

(年份)

分區	接獲申請數字	已獲批個案數字	已拒絕個案數字	尚在處理個案數字

(c) 過去三年(2015、2016、2017)，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(2)類情況，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，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，被拒絕，及尚在處理中。

分區	接獲申請數字	截至2017年底已獲批個案數字	截至2017年底已拒絕個案數字	截至2017年底尚在處理個案數字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66)

答覆：

- (a) 隨着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修訂於1993年實施，如申建小型屋宇地點超出相關「認可鄉村範圍」，但位於相關法定圖則內已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的地帶，而該地帶亦包圍或與該「認可鄉村範圍」重疊，則申請可獲考慮。如申請地點在「認可鄉村範圍」內，但位於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外，則視乎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，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如獲得規劃許可，地政總署會考慮小型屋宇申請。
- (b)及(c) 就所接獲、批准、拒絕或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，地政總署沒有相關地點(不論位於或超出「認可鄉村範圍」／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)的現成統計數字。

- 完 -